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9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及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拟将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及重庆医药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以及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其中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招商财富“招商财富-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36号）（以下简称“本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招商财富“招商财富-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招商财富-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招商财富-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招商财富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招商财富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

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招商财富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招商财富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